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YUAN FOODS CO., LTD.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秦英林先生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及楊瑞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046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下午15:00在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召开，由副董事长曹治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65 名，代表 2,675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07,029,7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0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 11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28,735,7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04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

(2)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9,045,1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6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A 股，下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62 名，代表 2,66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79,248,7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95%。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A 股，下同)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66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79,354,4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14%。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公司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进行点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505,386,5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402,22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1,240,926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其中，A 股：3,407,409,90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7.1594%；402,22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172,426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H 股：97,976,6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3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068,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505,126,6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583,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1,319,426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

其中，A 股：3,407,149,95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20%；583,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250,926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8,519,84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32%；583,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250,926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H 股：97,976,6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3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068,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叶剑飞

侯 婕

年 月 日